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1) 終止認購協議
及
補充協議，
(2)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而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之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終止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Pacific Capital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雙方同意下，雙方訂立終止協議以註銷及終止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及Pacific Capital同意免除及解除各方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出現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終止協議及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能作出之非常重大收購(倘進行，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正進行之初步無約束力磋商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意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 僅供識別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詳情將在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之公告內披露。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及發佈上述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刊發本公告，而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之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刊發之公告(統稱為「前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均由本公司及 Pacific Capital 訂立，據此，Pacific Capital 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終止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本公司及 Pacific Capital 雙方同意下，雙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註銷及終止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及 Pacific Capital 同意免除及解除各方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且將不會根據，及／或就或因，或由於任何事宜或事情、附帶或有關認購協議及／或補充協議針對對方擁有權利、申索、要求或索償。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出現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終止協議及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可能作出之非常重大收購(倘進行，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正進行之初步無約束力磋商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意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之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時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詳情將在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之公告內披露。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及發佈上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總監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